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俞田龙、叶海萍、于洋、郑琴分别持有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8,000 股，66,000 股，48,000 股和 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.0119%，0.0163%，0.0119% 和 0.0089%。

叶海萍持有的股份其中 18,0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，另 48,000 股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；其余三位其所持有股份均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的股份来源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；
- 2、减持原因：资金需求；
- 3、减持数量、减持比例：俞田龙、叶海萍、于洋、郑琴分别拟减持不超过 12,000 股，16,500 股，12,000 股和 9,000 股。均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- 4、减持期间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，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市场价格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俞田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8,000	0.0119%	其他方式取得：48,000股
叶海萍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6,000	0.0163%	其他方式取得：48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8,000股
于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8,000	0.0119%	其他方式取得：48,000股
郑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6,000	0.0089%	其他方式取得：36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俞田龙	不超过：12,000股	不超过：0.003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,000股	2020/9/25 ~ 2021/3/24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	资金需求
叶海萍	不超过：16,500股	不超过：0.004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6,500股	2020/9/25 ~ 2021/3/24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	资金需求
于洋	不超过：12,000股	不超过：0.003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,000股	2020/9/25 ~ 2021/3/24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	资金需求
郑琴	不超过：9,000股	不超过：0.002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,000股	2020/9/25 ~ 2021/3/24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	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董事、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
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
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
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4日